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经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

1)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。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；

2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杨利成 林德华 陈照龙

2023年4月7日